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in SBCR 4/2091/08 Pt. 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S

傳真號碼：218578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國麟主席

李主席：

外遊警示制度

繼前任主席於2014年8月27日來函及我們於2014年8月29日及10月14日的簡覆，以下請見外遊警示制度的詳細資料。

政府設立「外遊警示制度」的目的是協助香港居民較清楚掌握前往85個較多港人到訪的海外國家時所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並作出相應安排。當某地區出現可能影響香港居民人身安全的事件時，保安局會評估風險，當中包括風險的性質（例如是否針對旅客）、程度及持續性，並考慮是否需發出外遊警示。評估風險時，我們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和國家駐外使領館、旅遊業界、外國駐港使領館及特區政府的海外辦事處等，了解當地的情況。我們亦會參考其他國家對該地方發出的外遊訊息和警示。

議員建議某國家的健康情況應納入為評估旅遊風險和發出外遊警示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安全威脅和健康風險涉及不同的範疇，需要相關的專業知識和判斷作不同的考慮。健康風險方面，衛生署一直有有效機制，在有需要情況下適時向市民發佈相關的建議。以伊波拉病毒病為例，衛生署已建議市民如非必要，應避免前赴受影響國家和地區，包括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省、幾內亞、利比里亞和塞拉利昂。有關建議已清晰和廣泛地向市民公佈，並上載到衛生防護中心及衛生署旅遊健康服務網站的首頁，以及保安局外遊警示網頁。

保安局局長

(黃珮玟 黃珮玟 代行)

副本抄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辦人：周雪梅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